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城字〔2023〕11号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3 年度燃气经营企业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培训机构：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济南市 2023 年度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 2023 年度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鲁建培注字〔2022〕1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鲁建培注字〔2023〕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2023年度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经研究决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展我市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工作，及时落实企业从业人员证书信息，确保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开展。各燃气经营企业、培训机构、燃气从业人员要明确各自职责和角色定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培训秩序、确保持证人员学有所获。

二、组织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组织我市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考核、考务等工作。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本企业需要参加继续

教育的燃气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自主开展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的燃气经营企业或受委托开展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应依据、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的职业标准、专业培训大纲开展专业培训工作，要确保培训质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自主开展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的燃气经营企业或受委托开展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的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

三、继续教育学习

（一）学习要点

继续教育内容应符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大纲（试行）〉的通知》（鲁建教〔2020〕1号）要求，主要包括不同类别的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部分新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和“四新技术”等内容。

（二）学时要求

燃气经营企业要确保本企业参加继续教育的燃气从业人员满足学时要求，自合格证书发证之日起每五年（有效期前），持证人员应参加不少于三十学时的继续教育（每学时按45分钟计算）。同类人员学习内容、考核题库相同。

（三）组织形式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鲁建培注字〔2023〕3号文件要求，

继续教育可以采取集中面授教育或网络在线教育形式。燃气经营企业为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责任主体。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自主开展，也可以委托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和受委托开展继续教育学习的培训机构应按照不同工种人员分类及需求分别制定培训计划，并对外公布。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授课人、学时等，并做好视频、照片、签到等专业培训过程资料的留存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培训计划、质量和秩序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四）持多证人员的继续教育

燃气从业人员同时持有两个人员类别（工种）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合格证书》）时，属同一类工种的，如：一人同时持有燃气输配场站工、燃气管网工这两个工种证书（第三类），可以只参加一次继续教育学习。同时持有证书的工种不属同一类的，则需要分别参加相应类别工种的继续教育学习。

四、继续教育考核

（一）参加人员

济南市域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核的燃气从业人员，特别是持有《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及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的燃气从业人员。

（二）人员分类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要求，将持证人员按照人员类别划分为六类开展继续教育考试，分别是：第一类主要负责人；第二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三类燃气输配场站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工；第四类液化石油气库站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LPG）；第五类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CNG）；第六类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LNG）。

（三）考核内容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鲁建培注字〔2023〕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燃气行业发展实际及燃气从业人员类别，考核要点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燃气经营企业管理、通用知识和燃气专业知识等四个主要部分，重点考核近年新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等。不同类别的燃气从业人员，考核要点侧重比例不同。

（四）考核计划发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根据我市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人员需求和人员分类，分批制定考核批次，在“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管理系统”（<https://pm.sdjsjiaoyu.cn/const/index>）（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发布考核计划，并接受燃气经营企业报

名。

（五）报名方式

继续教育考核采取由燃气经营企业为本企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核的持证人员进行报名的方式。燃气经营企业登录“管理系统”为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选择考核批次，进行网上报名（与新取证报名一样）。报名时需单位上传履职情况表，履职情况表要求持证人签字、单位盖章。

（六）条件审查

燃气经营企业通过“管理系统”为本企业参加继续教育考核的持证人员报名成功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考条件审查。审查通过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本企业报考人员在考核前集中参加有关燃气知识的继续教育。

（七）考核方式

继续教育考核按照不同工种人员类别进行理论知识考核，采取闭卷方式，实行计算机无纸化网络在线考试模式。燃气经营企业在考核前统一登录“管理系统”，打印《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准考证》，并通知本企业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上注明的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参加继续教育考核。考核由系统自动组卷，满分为100分，70分合格，考核时间为60分钟；考核不合格的，可安排一次补考。

（八）考务组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燃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考核的考场、考务等工作，在考核前1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场设置和考务安排等各项准备工作；考核当天每个考场应配备两名以上监考人员，指导报考人员进行机考的相关操作。

五、证书延期

考核合格的，由燃气经营企业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网（原“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提交《合格证书》延期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在证书原有效期基础上延续5年。《合格证书》延期业务办理成功的持证人员，可登录“爱山东”APP进行电子证照申领、亮证使用以及查询验证。

考核不合格及考核合格但未按时提交证书延期申请的持证人员，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一人持有多本证书的，需要分别办理证书延期，即使证书属于同一类别的，也需要分别办理证书延期。

六、注意事项

（一）《合格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3年6月30日（含）期间的从业人员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继续教育。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知要求，该有效期内持证人员应在2023年12月31日（含）前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延期，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证书延期的，证书将于2023年12月31日自

动失效。

（二）《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的从业人员，务必在有效期满前完成规定学习的继续教育，逾期证书将自动失效。

（三）所有持证人员确保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参加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逾期证书将自动失效。

抄送：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燃气行业管理部门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
